桃園市政府

106.12.25

道路挖掘業務管理系統管線施作及圖資更新維護作業

自主查核表(交會法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案號： | 施測日期： |
| 基本資料 |
| 1. 施測廠商：▓ 自行施測 □ 外包施測（廠商名稱： ）

施測人員姓名： |
| 1. 施測儀器：▓ 交會法

補充說明：  |
| 1. 交會法基準點：

▓ 交會法基準點，來源說明：如：既有實測人孔、閥栓、路邊線、電桿、路燈等  |
|  基準點類別： E坐標： N坐標： 高程(正高)：  基準點類別： E坐標： N坐標： 高程(正高)：  基準點類別： E坐標： N坐標： 高程(正高)：  基準點類別： E坐標： N坐標： 高程(正高)：  基準點類別： E坐標： N坐標： 高程(正高)：  註1：若基準點為路邊線、電桿無高程資訊時，可不填高程 註2：超出點數請自行複製 |
| 1. 設施施測數量：
 |
| 孔蓋： 點 | 設施物： 點 | 管線： 筆 |  |
| 查核項目 |
| 1. 測量精度是否符合「桃園市公共設施管線圖資更新維護作業要點」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：▓ 是 □ 否
 |
| 1. 是否依「桃園市公共設施管線圖資更新維護作業要點」之規定量測圖資更新所需之屬性資料：▓ 是 □ 否

說明：如孔蓋間接高程、長寬、孔底高，管線埋深、長度等 |
| 1. 是否有拍攝施工前、中、後相片，及測量施測儀器、施測中相片：▓ 是 □ 否
 |
| 1. 上傳圖資格式是否依照訂定之GML格式製作：▓ 是 □ 否
 |
| 1. 施作之道路挖掘工程是否與核可之內容與要求一致：▓ 是 □ 否
 |
| 1. 上傳圖資是否與現地施工區位相符，並對圖資正確性負完全責任：▓ 是 □ 否
 |
|  |
| 管線單位人員： | （簽章） | 管線單位名稱： | （簽章） |
| 填表人員： |  | 連絡電話： |  |

|  |
| --- |
| 一、竣工平面圖 |
| 說明：1. 竣工平面圖應為數值檔，若本表格圖面不足顯示，可以附件檔方式提供。
2. 平面圖內容含交會法基準點、人手孔點位、管線布設實際位置。
3. 竣工平面圖內容須含孔蓋尺寸及管徑尺寸。
4. 配合項次三之照片編號，需於竣工平面圖上標示各照片編號及拍攝方向。
 |
| 二、交會法測量數據圖 |
| 說明：1. 以竣工平面圖為底圖，標示交會法基準點、各交會點量測距離等。
2. 示意案例圖：

 |

|  |
| --- |
| 三、管線埋深 |
| 編號：3-1 | 編號：3-2 |
| 1. 施測照片需檢附每一施測（轉折）點及高程變化處埋設深度照片。頁數若有不足，請自行新增。
 | 1. 施測照片需檢附每一施測（轉折）點及高程變化處埋設深度照片。頁數若有不足，請自行新增。
 |
| 編號：3-3 | 編號：3-4 |
|  |  |
| 編號：3-5 | 編號：3-6 |
|  |  |

|  |
| --- |
| 四、交會法距離量測照片 |
| 編號：3-1a | 編號：3-1b | 編號：3-1c |
| 1. 每一測點均需有3張距離量測照片，照片需清楚拍攝量測數字
 | 1. 頁數若有不足，請自行新增。
 | 1. 照片編號需與埋深照片對應，如測點3-1之距離照片應為3-1a，3-1b，3-1c。
 |
| 編號：3-2a | 編號：3-2b | 編號：3-2c |
|  |  |  |
| 編號：3-3a | 編號：3-3b | 編號：3-3c |
|  |  |  |